

论机器、土地为什么创造价值暨泛价值论

刘有源 田辉玉 郭晓玲

摘要: 机器设备是劳动者肢体和大脑的延伸、模拟、外化或独立,不仅传动劳动,更重要的是替代劳动。但人们没有注意到这种替代的革命性意义。劳动力创造价值、机器只转移价值以及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都只是一种人为界定。土地自然力和劳动自然力一样,其耗费的凝结同样有理由构成价值的源泉,包括劳动自然力在内的各种形态的自然力耗费的凝结构成商品的价值实体,自然力作用时间的长短决定价值量的大小;机器的活动是一种拟劳动,拟劳动和人的劳动一样创造价值。在未来生产中,直接劳动的作用下降到微不足道的地步必然导致价值源泉的转移或多元化;泛价值论认为各种要素所包含的自然力是商品价值的源泉,生产各环节共同形成的社会必要标准决定价值实体按多大的比例转化为社会价值,它是以往各种价值论的有机整合。价值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

关键词: 机器替代劳动 机器自然力 土地自然力 劳动自然力 泛价值

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都有比较完整的论述;关于资本家的管理活动是否创造价值,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有多处肯定的论述,比如,马克思曾明确指出,在资本主义企业中,“利润中也包含一点属于工资的东西(在不存在领取这种工资的经理的地方)。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是作为劳动的管理者和指挥者出现的,在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家在劳动过程本身中起着积极作用。……这种与剥削相结合的劳动……当然就与雇佣工人的劳动一样,是一种加入产品价值的劳动。”但机器设备和土地等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经典作家和我国理论界对此基本持否定态度,充其量承认其在价值创造中的必要作用。诚如一位学者断言:“资本本身有价值,但已经形成了的价值又如何会再生产新的价值?迄今为止,未见一个经济学家就此做出证明。”事实的确如此。但笔者以为,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机器的广泛运用,劳动价值一元论的终结和价值源泉的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必然趋势,但是,要跨越单一劳动创造价值到多要素创造价值论的理论障碍,还需要人们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本要有全新而科学的认识;还要解决要素创造价值所引起的不同商品之间相交换的异质性诟病问题。本文试图解决上述两个关键问题,并就“不相容”的多种价值论进行整合。

如何理解人机关系或机器的作用涉及到价值理论创新的前提。这里需要厘清两个问题:(1)一切生产工具包括机器设备是劳动者肢体的延长和大脑的延伸,还是劳动者肢体和大脑的模拟、外化或独立,或二者兼而有之;考察技术发展史,劳动资料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工具时期、机器时期和自动体系时期。传统观点习惯于把劳动资料抽象或简化成最简单、最原始的生产工具,认为机器设备和自动体系本质上只是劳动者肢体的延长和大脑的延伸。而事实上,现代化

工厂中的劳动资料已不仅仅是劳动者肢体延长意义上的简陋工具了。机器设备是对许多人劳动能力的仿真、模拟、集成、放大、精巧化和高速化,其实质是人类开发出来的比劳动自然力强大千百倍的一种代替人力的自然力。这正是机器设备,本质上说是科技知识对人类的解放。(2)机器设备在生产中是传动劳动还是替代劳动,或二者兼而有之。当机器和自动体系出现以后,人与生产工具的关系性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此时的生产工具已不再是采取人力和自然力传动的简单或复杂工具了,它们在将劳动传动到劳动对象的同时,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形成了对劳动的替代。特别是在自动体系条件下,生产工具替代劳动的功能已取代了传动劳动的功能。机器排挤工人,是机器设备对人的劳动的一种替代,无人工厂是生产主客体的“合一”,是对工人劳动的一种完全替代;计算机的高速运算是很多人计算劳动的一种替代,机器人则是对“专业人”劳动的一种替代。

对于机器设备替代工人进行劳动的情况,马克思曾有明确论述,他说,资本“直接从科学中得出的对力学规律和化学规律的分析,和应用,使机器能够完成以前工人完成的同样的劳动。”又说,机器体系的“发展道路就是分解——通过分工来实现,这种分工把工人的操作逐渐变成机械的操作,而达到一定地步,机器就会代替工人。因此,在这里直接表现出来的是一定的劳动方式从工人身上转移到机器形式的资本上,由于这种转移,工人自己的劳动能力就贬值了。由此产生了工人反对机器体系的斗争。过去是活的工人的活动,现在成了机器的活动。”“于是,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在固定资本中体现着劳动的生产力,这种生产力存在于劳动之外,并且(客观地)不以劳动为转移而存在着。”既然劳动的一切力量都转化为资本的力量,既然技术设备可替代人并完成和人一样的劳动,那么,当人的劳动在创造价值时,机器设备或固定资本同样有理由在创造价值。

遗憾的是,人们虽然注意到了机器体系对劳动的替代,

认可传统的机器加上自动控制装置,使生产过程真正可能实现全盘自动化。机器不仅代替了人们繁重的体力劳动,也代替了人脑的一部分功能。但是,人们却没有对这种“替代”给予足够的关注,没有注意到这种替代的革命性意义,仍然认为,“从原始人的石斧、弓箭,到现代化的各种复杂的机器、自动化设备、遥控装置、激光发射器、粒子加速器等,都起着同样传动劳动的作用”,因而机器体系在生产中本质上和简单生产工具没有什么区别。由于这种认识上的形而上学,导致了人们对机器替代劳动创造价值功能的漠视,宽泛的价值源泉被限制在一个狭窄的实体领域。

人们习惯于把机器设备简单地理解为物化劳动或死劳动。这种观点显然是把机器设备和简单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甚至劳动产品搞混淆了。机器“是人类的手创造出来的人类头脑的器官;是物化的知识力量。固定资本的发展表明,一般社会知识,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变成了直接的生产力从而社会生活过程的条件本身在多么大的程度上受到一般智力的控制并按照这种智力得到改造。它表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在多么大的程度上,不仅以知识的形式,而且作为社会实践的直接器官,作为实际生活过程的直接器官被生产出来。”机器设备主要是由科技人员和技工复杂的、高级的、创造性的劳动凝结而成,它们有一般商品的共性,即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其价值我们姑且认为是科技人员脑力劳动的凝结;其使用价值,即机器设备的运转能和工人的劳动一起共同生产新的使用价值,同时转移劳动对象的价值。按照传统理论,工人的劳动在生产新使用价值和转移劳动对象价值的同时,在创造或生产相当于自身价值的新价值以及剩余价值。而机器设备则只能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价值,现在看来,这一理论还需要继续探讨。

根据劳动价值论原理,机器设备虽然多次参与商品使用价值生产的全过程,但它本身并不像劳动对象那样作为商品体的构成部分进入商品中,它的价值也不像劳动对象那样随其物质形态的转换而直接转移到新商品中去。所谓固定资本或机器设备只转移价值,只是人们的一种观念假定。机器设备为什么只是转移价值而不是重新生产价值加入到新产品中去?固定资本怎样转移?转移哪一部分的价值?这仍然是一个有待证明的理论问题。劳动力的价值也与此类似。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他的劳动并未作为新商品体的构成部分,这一点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本一样;至于劳动力的价值在生产中是转移到商品中去,还是由劳动者重新生产出来加入到商品中去?劳动力商品的特殊性何在?劳动力为什么能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这些也只是人们的一种观念假定,也还有待从理论上进行论证。但是,既然我们认定了劳动具有价值生产属性,就没有理由把替代工人劳动的“机器的活动”排除在价值生产之外。正像我们承认甲工人是价值生产者而不应该说替代甲进行同样工作的乙工人不是价值生产者一样。

机器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一方面它参与商品使用价值生产,另一方面它创造出相当于自身损耗的那部分价值加入新产品中(或者说转移一部分自身的价值到新产品中去,说法不同只缘于看法不同),同时也创造出剩余价值。由于机器

设备无论是在其精巧、能力、速度等方面都不是一般人所能比拟的,因而它不仅代替工人创造价值,而且会比工人创造更多的价值。由于机器设备是科技人员的高级、复杂、创造性劳动开发出来的一种替代劳动的可控自然力,其创造价值的功能本质上是这种复杂劳动在连续创造价值,是创造之后的再创造,是创造的创造,就像母亲生了孩子,孩子再生孙子一样。

由于历史的限制,马克思曾经认为人类不能够把机器设备“变为一个有灵性的怪物”,使“它用‘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去劳动”,但时代在发展,科技在进步,当代的人类确实创造出了有灵性的怪物“机器人”,它不仅像人一样“用‘好像害了相思病’的劲头去劳动”,而且能代替人做一些人能做或人不宜做的事情,如战胜国际象棋棋王、世界冠军卡斯帕罗夫的智能机器人“深蓝”、弹琴机器人、排爆机器人、火星探测机器人、无人工厂或自动化生产企业以及水力发电等,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始料不及的。我们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判断,符合与时俱进的科学品质和时代要求。

总之,只要我们不是从传统的“人的肢体延长”的角度,而是从机器设备“替代人”的角度来看待机器设备的功能及其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我们就不难得出机器设备或固定资本创造价值的结论。

二

“‘土地’这个名词已由经济学家加以扩大使用^⑩,它指“大自然为了帮助人类,在陆地、海上、空气、光、和热各方面所赠予的物质和力量。”^⑪要回答土地是否创造价值这个问题,需要将价值论进一步拓展。比如农产品,没有土地,没有劳动,是不可能生产出来的。所以马克思认可威廉·配第的提法:土地和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那么,土地怎样创造价值呢?在生产中,土地根据其使用价值产品的不同性质发挥不同的作用,有的是土地中的物质元素凝结在产品中,有的是为某些产品提供了工作场所和位置,形成了对土地的占用;尤其是,土地本身就是“具有生产性能的自然力”^⑫,它不仅单独作用于农作物和一些工业品,而且其本身就可以独立生产出一些物质产品。可以说,人类生产的绝大多数产品都离不开土地。这些产品生产要么占有了地力、要么占有了地利、要么占有了地位。与此同时,土地本身所蕴含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就像人们认为产品中有耗费和凝结的劳动一样,也可以被称作价值。只不过它是一种与传统的狭隘的价值观不同的泛化了的价值观罢了。其实,认为活劳动是价值的唯一源泉,也不过是人们的一种人为界定。人们既可以这样界定,也可以那样界定。既可以界定土地自然力在产品生产中的耗费凝结是价值,也可以说它不是价值;既可以说价值的源泉是唯一的,也可以说它是多元的。关键在于这种界定是否更接近于客观事实。土地之所以能创造价值,根本的原因在于自然力发挥作用。其实,人类劳动的本质不过是“人使自然力跟他一起从事生产工作”^⑬,在人和自然力的相互关系的力量对比中,虽然人的劳动是能动的,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却只是辅助性的。因为“人类没有创造物质的力

量,只是把东西变为有用的形态而创造了效用^⑭。既然如此,人们把生产中的主要自然力排斥在价值生产之外,而把生产中处于辅助地位的自然力——劳动界定为价值生产的唯一源泉显然失之片面,也不可能与客观实际相符。

马克思指出:“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⑮价值作为劳动的凝结实质上不过是一种自然力耗费的凝结。既然作为自然力之一的劳动力的耗费和凝结叫做价值,那么,和劳动发挥同样作用甚至更大作用的其他自然力的耗费和凝结为什么就不能叫做价值呢?因此,在商品生产中一切有用资源所体现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其凝结都形成价值。所以,从理论上讲,我们完全可以说:价值不仅包含劳动的凝结,而且还包括地力、科技力、“社会的自然力”^⑯等一切自然力耗费的凝结。

人们也许会说,自然力是一个属概念,劳动力是一个种概念,劳动力属于自然力,但自然力并不等于劳动力。劳动力的耗费与凝结形成价值,并不等于自然力的耗费与凝结就形成价值。从表象上看确实如此。但事实上,自然力作为一个属概念不仅包含劳动力这种自然力,而且也还包含土地、机器、社会分工和其他形态的自然力,如果这些形态的自然力都参与了商品的生产且发挥了替代劳动和劳动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认可劳动力这种自然力创造价值,就没有理由否定替代劳动力这种自然力发挥同样作用甚至更大作用(如三峡水力发电)的其他自然力也创造价值。所谓先进与落后、发达与不发达国家的差别,不就是“劳动和文明所用为我们利益服务的自然力的力量”的差别吗^⑰?所以,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形态的自然力都是自然力这个大家庭中的一员,无论是他们单独创造的还是共同创造的价值都可归结为自然力创造价值。

三

马克思曾严厉地批判过麦克库洛赫把“商品作为使用价值所经历的各种操作,把它们作为使用价值在生产中提供的各种服务,称为劳动”^⑱,且创造价值的观点,指出他是经济学的庸俗化者,资本主义现状的辩护者,“卑鄙”和“厚颜无耻”等。确实,马克思的上述批判不乏真知灼见,麦克库洛赫把自然力和机器的作用定义为劳动显然是荒谬的,但他毕竟不是马克思。马克思将劳动力定义为自然力,还指出:“劳动力的表现即劳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活动,是工人本身的生命的表现。”^⑲既然作为自然力之一的劳动力创造价值,那么,和劳动力发挥同样作用甚至独立作用的机器、土地以及其他自然力也就同样有理由创造价值。不论马克思是否批判过类似的观点,但只要承认机器能代替劳动和劳动力是自然力,就没有理由不承认由上述论断演绎出来的结论。当然,如果我们对麦克库洛赫的观点转换一个角度思考,比如,他把动物、机器、自然力的作用定义为劳动实际上是将其拟人化或拟劳动化了。机器代替人的劳动的过程不正是始于对人劳动的模拟吗?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代替人劳动的机器的活动是拟劳动,而拟劳动和人的劳动一样创造价值^⑳。因此,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我们没有必要就作用于劳动对象的各种自然力的价值生产属性严格地划出彼此。当然,最重要的

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替代活劳动的各种自然力将被日益不断地开发出来,取代工人而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这时,如果我们对它们的作用仍视而不见,否定它们在价值生产中的巨大作用,显然既不合情理,也不合事实。

从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看,劳动价值论是为当时的劳动反对资本服务的,商品价值源泉因斗争需要而被窄化,因而形成狭义的价值论。而事实上确实有劳动创造的价值(商品),但也有土地、畜力、机器等生产资料创造的价值(商品),在现实的经济中,它们彼此在进行着交换。比如,机制产品和手工制品、陈葡萄酒和新葡萄酒在市场上进行交换,但其实质不过是一些自然力(如劳动)创造的价值(商品)都和另一些自然力(如土地、机器)创造的价值(商品)的交换而已。它们同属泛化了的“价值范畴”。如果以一种价值排斥其他的价值,以一种价值理论排斥其他的价值理论,未免以偏概全,以一木而代替森林。

对固定资本或机器设备生产价值的问题,不能说马克思对此完全没有论述。比如,他曾明确认为固定资本生产价值或剩余价值。他指出:“固定资本在它作为生产资料(机器体系是生产资料的最适当的形式)的规定中,只是从两个方面生产价值,即增加产品的价值:(1)由于固定资本具有价值……(2)由于固定资本通过提高劳动的生产力,使劳动能在较短的时间内生产出更大量的维持活劳动能力所必需的产品,从而提高剩余劳动对必要劳动的比例。”^㉑又说:“固定资本只有从它本身是物化劳动时间来说,并且从它创造剩余劳动时间来说,才是这样的源泉。”^㉒这说明,固定资本创造剩余劳动时间进而成为价值的一个间接源泉是马克思的一贯固有的思想。这和上述机器设备替代工人直接创造价值,第一生产力主体的劳动间接创造价值具有相通之处。不然的话,我们就很难理解马克思关于“包括在资本概念中的却是:增长了劳动生产力表现为劳动之外的力量的增长和劳动本身的力量削弱”^㉓这一论断。因为劳动生产力提高,剩余劳动时间相对增加,剩余价值增加,而劳动本身的力量削弱了,那么增加的剩余价值从哪里来呢?只能从劳动之外的增长了的力量——机器设备或固定资本中寻找源泉。至于它是直接的源泉还是间接的源泉于本质并不重要。

还有一点必须提及的是,马克思对劳动在未来生产中作用和地位的论述在客观上预示了价值源泉多元化的趋势,他说:“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在劳动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的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劳动表现为不再像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分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工人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㉔。“在这个转变中,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于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一旦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

巨大源泉,劳动时间就不再是,而且必然不再是财富的尺度,因而交换价值也不再是使用价值的尺度。……于是,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生产便会崩溃。^⑩既然有一天直接形式的劳动不再是财富的源泉,当然也就不再是价值的源泉,那价值的源泉转到哪里去了呢?当然只能转到劳动之外的其他要素及其自然力。至于商品货币关系是否就此崩溃,这一点肯定出乎马克思本人的预料,即商品货币关系不仅不会因直接劳动不再是价值的源泉而终止,相反,还要随着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和经济的全球化而不断深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价值论还有存在的必要的话,那就不再是传统的劳动价值论,而只能是一种在价值源泉和价值决定上泛化了的价值理论。可见,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机器体系对劳动的替代,劳动价值一元论的终结和价值源泉的多元化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

四

一些学者断言:抽象劳动是各种商品相交换比较中唯一同质的东西,除此之外,不同商品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特征。有的学者还咄咄逼人地问道:“生产资料创造价值的说法有其无法弥补的天然缺陷和难以克服的原生障碍。试问,生产资料创造的‘价值’的对象性与劳动价值论的价值的对象性即它们的实体是否一样?如果相同的话,那么它也是人类的抽象劳动,那么生产资料怎么会劳动呢?劳动是人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的专有特征,无生命的物怎能劳动?如果不同即它不是人类的抽象劳动,那么它为何物呢?生产资料又是怎样创造它的——是生产资料的物质形态还是生产资料的天然性能?它的计量是以生产资料的规模、效能还是以生产资料在商品生产中的使用时间抑或消耗程度?”^⑪这一连串的问题似乎真能难倒那些主张生产资料创造价值论者,其实不然。第一,生产资料创造的价值对象性与劳动价值论的对象性的实体是相同的,不过它不是人类的抽象劳动,事实上生产资料也不会劳动。它们共同的价值实体都是自然力的耗费,因为劳动不过是劳动力这种自然力的耗费而已。第二,生产资料(这里专指机器设备和自动体系,下同)虽然没有生命,但它可以有灵性,比如智能机器人。它们可以模拟劳动者进行“工作”,它们的使用价值即机器或自动体系的运作在生产新的使用价值产品时,一是转移劳动对象的价值于新产品中去,二是其物质形态按照其磨损程度将自身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三是替代劳动者创造出新的价值或者说其自然力的耗费的凝结形成新价值加入到新产品中去,只不过这种新价值中凝结的是机器自然力而不是劳动自然力。第三,关于价值的计量,人们约定俗成用时间衡量也不是不可以,但除此之外也并非没有别的尺度,比如,既然劳动价值论者认为价值的实体是劳动者神经、手、肌肉等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那为什么不能用细胞的死亡率或耗费的体能来计量呢?其实,各种生产要素所包含的自然力的耗费也可以有多种计量方法,其中用时间也不是不行,如土地作用于产品时间长比作用时间短能创造更多的价值,10年树木的价值多倍于1年树木的价值,百年老山参的价值肯定大于10年山参的价值,陈葡萄酒的价值大于新葡萄酒的价值,100克拉天然

钻石的价值高于10克拉天然钻石的价值,年代愈久远的传世文物的价值高于年代较近的传世文物的价值,抽水机工作16小时创造的价值肯定2倍于8小时运转创造的价值,也肯定多倍于人力水车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大自然鬼斧神工创造出来的奇山秀水、石林溶洞的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丝毫不逊于能工巧匠精雕细刻、精心建造的亭台楼阁、园林假山!为什么?就是因为这些产品生产自然力作用的时间长,或耗费的自然力数量大。所以,不仅要创造价值可以找到共同的价值实体,而且也可以用时间计量。顺便指出,把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进一步抽象为自然力价值论还极大地拓宽了商品价值的适用范围,即不再存在有价格而无价值的商品,自然力价值论把以往由劳动价值论排斥在商品之外的文物、天然钻石等都纳入了商品价值的适用范围之内。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可以算是价值论的一种发展!

价值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每一个商品不管你怎样颠来倒去,它作为价值物总是不可捉摸的”^⑫。所谓价值实体的对象性、客观性,实际上不过是人们对商品的一种观念把握,是一个主观范畴,至少在形式上是如此。但令人不解的是,许多人只认为,撇开商品的具体形态和使用价值属性之后,两种商品之间的共同东西就只有一般抽象劳动的凝结了,他们的抽象思维到此为止了。其实只要我们再进一步抽象,我们就不难发现,决定商品交换比例且存在于不同商品中的共同特性除凝固劳动所表现的自然力(简称劳动自然力)耗费之外,至少还包括机器(或工具)自然力、土地自然力、社会(因分工引起)自然力和管理劳动所表现的自然力的耗费及凝结。资源禀赋不同,生产方法不同,产品不同,各种自然力耗费在其价值构成中所占的比重不同。人们不能否认,各种商品生产中都多少不等地凝结着耗费了的各种自然力,各种自然力又都可以抽象和还原为多种生产要素或经济资源,因此又可以简单地说,各种商品中的共性是生产它们时耗费了的生产要素或经济资源,其耗费的多少决定商品交换的比例。谁能说这不是存在于各种商品中的共同特性?

五

剖析劳动价值论,发现它实际上包含着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既处于分离状态又紧密联系的两个问题:价值生产和价值决定。价值生产或价值创造是指价值的源泉或实体问题;价值决定则是指生产环节及其以外的供求、消费及其效用评价的“核准”作用,也就是价值的实现问题。后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过程。劳动价值论的这种内部架构可成为建立新价值论的基本参照。依本人愚见,新价值论应当是包容和整合到目前为时的各种价值论的一种价值理论。该价值论认为各种生产要素所包含的自然力是价值形成的实体,生产各环节或各领域共同形成的社会必要标准或界限决定“实体”按多大的比例转化为社会价值。因此,新价值论不仅包含劳动价值论、要素价值论,而且还包含供求价值论和效用价值论,它是各种价值论的有机整合。

从劳动价值论到要素价值论,它说明价值的形成不仅取决于劳动这一单一要素,而且还取决于各种非劳动要素的综合作用,但它们最终还决定于其对人类的效用,即有用性。

其实,各种价值论都不过是效用价值论派生出来的理论,资本、土地、劳动等要素的贡献的大小及其实现的多少(供给方),取决于该产品对人类的最终有用性的大小;由于价值的决定不是取决于众生产要素消耗的个别量,而是社会必要量,而社会必要量正是由社会需求决定的,而需求又最终由消费者所获得的效用大小及其评价所决定。所以,以往的价值论,都是人们从某个层面或某个环节对价值形成过程做出的科学概括,都是局部真理,其所以互相“攻伐”,并不是科学和伪科学之争,而是以一局部真理攻击另一局部真理。由此也说明,价值决定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问题,它涉及到多种要素、多个领域,不是用一个领域、一个要素所能说清楚的。企图用一个领域中的一个要素说明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只能说明理论的简单化。

吸取各种价值论的科学成分,兼容并蓄,有机整合,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价值论的层次结构大致是这样的:(1)在最直接、最表象的层次上,是供求双方决定价值。(2)在较深的层次上,在供给方是要素决定价值,在需求方是效用决定价值。(3)在更深的层次上,在供给方,一切要素都可以抽象和归结为“自然力”,商品价值是自然力的耗费的凝结;在需求方,消费者对物品消费的生理限制(是客观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决定了物品的边际效用递减,并进而决定了社会对各种物品的需求量界限,从而在根本上决定生产商品所耗费的资源或自然力按多大的比例分摊和凝结为价值。马克思曾指出,劳动力这种自然力的耗费有多少形成价值,其“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⑭,又说:“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耗费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⑮。马克思的这些论述再明白不过地表明了效用(物品的使用价值及其消费评价的统一)对价值的最终决定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最终也考虑到了效用对价值的决定作用,即使他在个别商品的价值决定上不是如此,但在价值总量的决定上却是如此。

另外还需指出,把价值仅仅理解为一种社会关系也是不够的,价值其实具有双重属性。按照传统观点,“抽象劳动实际上就是人们在具体劳动中消耗的生命时光”^⑯,或如马克思所说是“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因此,一方面,价值是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自然力的耗费的凝结,这是价值的自然属性,正因为如此,在马克思那里,价值有量的差别,可以用时间或“镑”来衡量和表示。假如价值没有自然属性,纯粹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能由劳动时间决定吗?1镑价值能说成1镑社会关系吗?另一方面,各种自然力的耗费又要按照部门内的平均化趋势以及来自于消费、进而分配、进而流通各环节的总体要求的“社会必要标准”进行通约和按照一定比例凝结成价值,体现“商品作为价值是社会的量”^⑰的规定,这是价值的社会属性。所以,价值包含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两种性质的有机结合。

综上所述,关于价值的分析包括三个“泛化”:一是价值源泉由单一要素向多种要素泛化,或由一种自然力向多种自然力泛化;二是价值决定由一个环节、一个领域向多个环节、多个领域泛化;三是价值由商品向非商品、人工物品向天然

物品泛化,正因为如此,我们将上述理论权且称作“泛价值论”。错误和不妥之处难免,敬请同仁不吝赐教。

注释: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26卷(),550~551、195、139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王玉芬:《劳动价值论:劳动者的经济观》,载《经济问题》,2001(4)。

晏智杰:《顺应历史发展潮流,重塑多元价值理论》,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2)。

④⑤⑥⑦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下),216~217、217、213、219~220、213~214、214、215、217~218、218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88~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刘解龙先生认为:在劳动价值论中,劳动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而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它的特殊性表现在它被使用过程中,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至于劳动为什么具有这种特殊性与功能,我们至今没有给予充分的论证。劳动价值论中一个极其重要而又非常困难的问题,就是证明人的劳动(活劳动)为什么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马克思并没有分析这种特殊商品之所以特殊的原因是什么。我们和刘解龙先生具有相同看法。在论述机器设备创造价值时,必然要涉及劳动和机器运作为转移价值还是生产价值的问题。刘解龙先生还论述到:笼统地说劳动力具有能够创造出大于自身价值的价值的特性与功能,并不准确。只有具有创新意义的劳动或复杂劳动才能发挥这样的职能。对于一般性的劳动来说,并不创造价值。他们的劳动所得,主要是由于自身消耗的转移与还原,工资就是折旧补偿。这与物化劳动转移自身的价值并无二致。我们认为,刘解龙先生的这些论述富有创见性,对我们的论述具有很大的启发和帮助作用。参见刘解龙:《劳动价值理论研究必须正视的十大问题》,载《山东社会科学》,2001(3)。

⑪⑫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221、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⑬⑭⑮[英]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中文版,上卷,163、157、1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⑯⑰⑱[法]萨伊:《政治经济学概论》,中文版,406、87、7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293页,见《中文电子图书馆——家庭藏书集锦》之十,北京,红旗出版社,1999。

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1卷,335~33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㉒比如,电动锤是对人工锤的模拟,拖拉机是对人拖拉东西的模拟,打桩机是对人打桩作业的模拟,起重机是对人搬举重物的模拟。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劳动资料到底是人肢体和大脑的延伸还是替代?区别性的标志在于这种工具的驱动是依靠人的体力和脑力,还是依靠开发出来或本身就存在的自然力。换句话说,如果该劳动资料只需要人进行简单的启动或关闭,以及进行简单的调控和遥控,或完全自动控制,那么它就形成了对人及其劳动的一种替代,同时也形成了对劳动创造价值功能的一种替代。

㉓魏焕信:《关于剥削问题的分析》,载《高校理论战线》,2003(5)。

㉔⑳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717、7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㉕参见郑志国:《劳动作为价值实体的一元性新论》,载《经济学家》,2002(1)。

(作者单位:武汉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3)
(责任编辑: S)